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404號

抗 告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李紫彤

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駁回定應執行刑聲請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97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受刑人李紫彤雖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勾選「是（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亦不撤回聲請」之選項，惟同時於執行筆錄中表示：「我不想被關」，且於原審寄發、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表（下稱本案意見表）載明：「兇手已經抓到了，我是被陷害的，我附上玉山銀行的交易紀錄，我沒有收到半毛錢，我很冤枉」、「我不服判決」等語，足認受刑人就如附表編2所示之罪（即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有另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意，堪認其已變更意向而撤回先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自不能併合處罰，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2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未合而裁定予以駁回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就受刑人於本案意見表所載意見以觀，僅意在表達身體傷病不願服刑之意，未撤回先前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原審未究明受刑人有無撤回定應執行刑之真意，顯有違誤；受刑人所犯詐欺取財罪，已經執行完畢，如不予定刑，反造成受刑人就所犯詐欺取財、洗錢等2罪無法享有定應執行刑之利益，原審就此亦有認事用法之違誤等語。

三、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權請求檢

01 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至請求定應執行刑後，得否
02 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該規定係予
03 受刑人選擇權，以維護其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在其
04 行使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
05 結果不符其期望時，任意撤回請求，濫用請求權，影響法院
06 定應執行刑裁定之安定性及妥當性，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
07 有合理之限制，除請求之意思表示有瑕疵或不自由情事，經
08 證明屬實外，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終結其訴訟關
09 係，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再行撤回之理，俾免因訴訟
10 程序反覆難以確定，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並間接敦
11 促受刑人妥慎行使其請求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04
12 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四、經查：

14 (一)附表所示2罪，經原審判決確定在案，此有各案件之判決書
15 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40頁)。又
16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分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
17 金之罪，故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需
18 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聲請法院合併定應執行刑。茲本
19 院為求慎重，釐清受刑人有無撤回定應執行刑請求之真意，
20 依法通知受刑人到場，經訊以「你之前有聲請定其應執行
21 刑，現在是否要撤回聲請(提示原審卷第43頁)」？答以：
22 「我是被冤枉的，我不要定刑，我要撤回之前聲請定應執行
23 刑」等語明確(本院卷第57頁)，受刑人既已明確表示撤回
24 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且原審復未就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定應執
25 行刑，揆諸前揭說明，自無不許撤回之理。原裁定因而駁回
26 抗告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所
27 指各節，或係置原裁定明白說理於不顧，或自認定應執行刑
28 對於受刑人必然有利，而為指摘，俱難憑以認定原裁定為違
29 法或不當。

30 (二)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03 法官 郭惠玲
04 法官 廖建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07 書記官 黃翊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